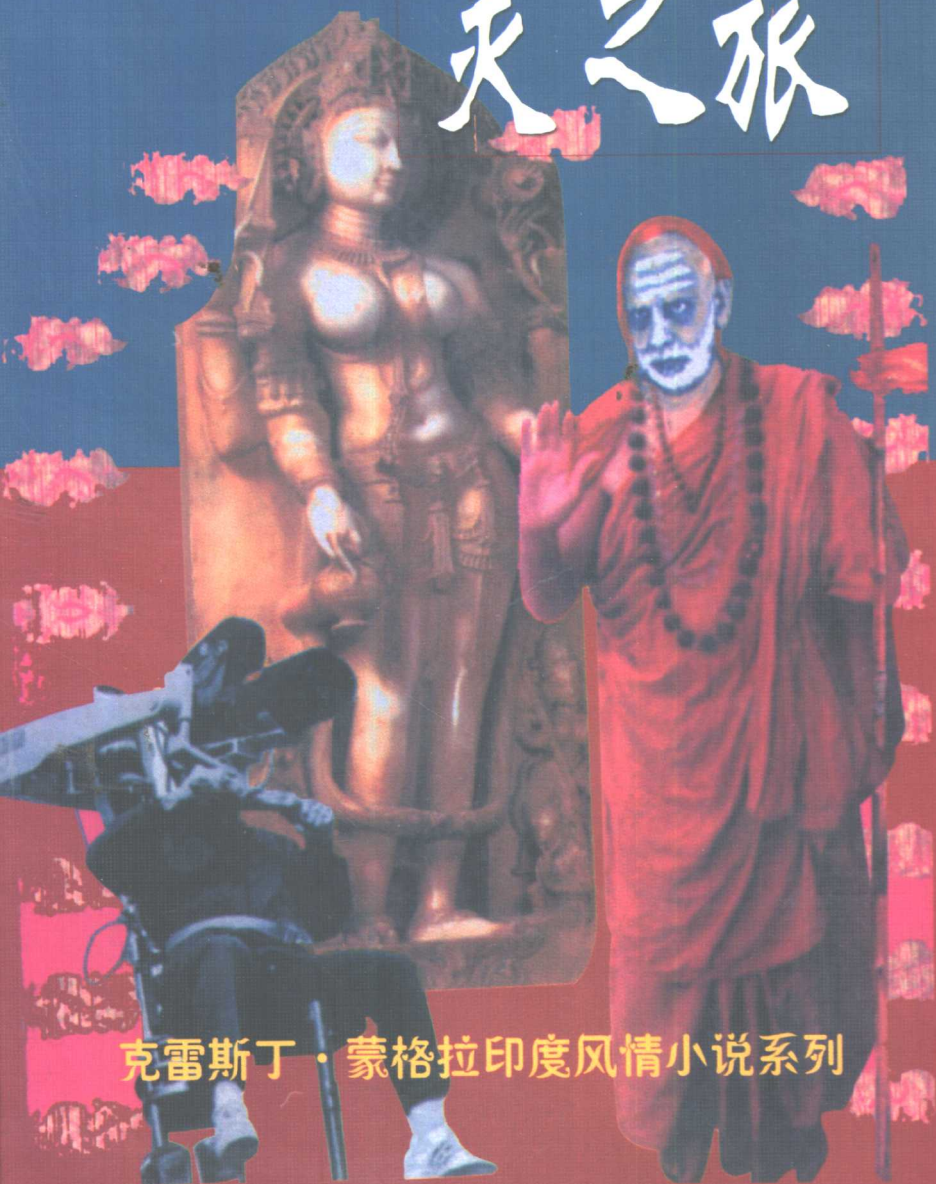


[英] 克雷斯丁·蒙格拉 著
李海俊 刘焱红 丁静润 译

TRANSCENDENTAL PASTIMES

灵之旅



克雷斯丁·蒙格拉印度风情小说系列

河南人民出版社

灵之旅

T A L

P A S T I M E S

[英] 克雷斯丁·蒙格拉 著
李海俊 刘炬红 丁静润 译

河南人民出版社

本书由克雷斯丁·蒙格拉本人授权出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灵之旅/(英)蒙格拉(Mangala, C.)著;李海俊等译.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2.4

(克雷斯丁·蒙格拉印度风情小说系列)

书名原文:Transcendental Pastimes

ISBN 7-215-04968-X

I. 灵… II. ①蒙…②李… III. 长篇小说-英国
-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77028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66号 邮政编码:450002 电话:5723341)

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市毛庄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 10.5

字数 225千字 印数 1 4 000册

2002年4月第1版 2002年4月第1次印刷

定价:14.00元

神话与现实

——《灵之旅》中文版序

文楚安

印度是中国的邻国,可一般来说,我们对这个国家的了解应该说太少,当然,与我们相关的是,我们知道,上个世纪的60年代因中印边境争端而引起过中印边境战争,至今中国有一些土地仍然被印度占领等。年龄大一些的人也许会记得五六十年代在中国城市几乎家喻户晓的印度电影《流浪者》,吸引当时年轻人的不仅是影片的异国风情,而且主要是男主人公流浪者拉兹和富家小姐的浪漫爱情;拉兹唱的那首一开始就反复的“到处流浪,到处流浪……”主题歌《拉兹之歌》不知使多少少男少女着迷。也许还可以说,电影《流浪者》同当时风行的苏联歌曲《莫斯科郊外的晚上》,古巴歌曲《鸽子》,印度尼西亚歌曲《哎哟,妈妈》以及小说《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简·爱》,《牛虻》等(书中有精彩动人的爱情描写)对当时的青年来说是那个特定时代的“爱情启蒙教科书”。也许有的人还从印度大作家泰戈尔的散文诗作品如《新月集》等(我读的是已故冰心老人的译文,依据英

语译的,十分传神),印度圣雄甘地,还有尼赫鲁的讲演录中知道印度。其实,我们从小就从《西游记》孙悟空保护唐僧到西天取经的故事中知道西天就是印度,中国把古印度称为“天竺”。而且佛教不是也起源于印度吗?它位于印度半岛,直对印度洋,西邻阿拉伯海,东靠孟加拉湾,北部同我国西藏接壤,以喜马拉雅巍巍雪山为屏障,故有“次大陆”之称,封闭而神秘。之所以神秘恐怕与印度极其复杂的宗教背景和民族矛盾,名目繁多的神祇有关,可这恰恰又是其永恒持久的魅力所在。

不妨先简单谈谈印度的历史。印度河流域文明始于公元前 3000 年之前。大约在公元前 1500 年,雅利安人从中亚侵入印度次大陆,开始了印度-雅利安人时代。《吠陀经》和两大史诗《摩衍那》和《摩诃婆罗多》就在这时产生。后来,佛陀释迦牟尼在印度创立了佛教。由于气候温和,土地肥沃,地理位置独特,外族入侵(来自亚洲和欧洲——从没停止过;入侵和反入侵实质上也有助于吸引外来文化(10 世纪,伊斯兰教徒进入印度,带来了伊斯兰教,16 世纪初建立了莫卧儿帝国,印度教和伊斯兰教并存),形成独特的印度教文化。不过,印度教和伊斯兰教一开始就水火不容,成为 400 年后印巴分治的原因。17 世纪,印度沦为英国殖民地。19 世纪,印度是英国维多利亚女王王冠上最大的一颗“钻石”。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在甘地领导下,印度民族独立运动得以深入。1947 年,印度和巴基斯坦实行分治;同年 8 月印度独立。1950 年印度共和国成立。尼赫鲁家族三代人(尼赫鲁,尼赫鲁之女英迪拉·甘地以及其子拉吉夫·甘地:1984 年,英迪拉·甘地被卫士枪杀;1991 年 5 月 21 日拉吉夫·甘地被恐怖组织“泰米尔猛虎”成员引爆贴身炸弹炸

死)曾长期执掌印度政坛。印度对外奉行不结盟政策,同时致力于经济建设,现在经济实力增强,是南亚强国,但贫富悬殊,一直困扰印度稳定的种族、宗教问题也仍然尖锐。拉吉夫·甘地曾经访问中国,就边境争端同我国政府达成了一些协议。目前中印关系良好。

了解这些对我国读者阅读这本小说应该是必要的。毕竟,关于印度的文学作品,尤其是当代的我们的确所知甚少。印度是多人种,多民族国家,语言和方言多达 1652 种,使用人数超过 1000 万的就有 15 种。印地语为官方语言。由于印度被英国长期统治,是英联邦一员,通用语言为英语,印度人用英语写作也就不奇怪。不过,一个有趣的现象是,许多读者倒是通过英国或印度裔英国作家的作品去认识印度的。前者如吉卜林,这位出生于印度但在伦敦接受体面教育的小说家,就是因其描写英国统治下的印度生活(常常备受争议)而在 1907 年成为英国第一个诺贝尔文学奖得主,确立了其在英语文学中的国际性地位的,也还包括另一位大作家康拉德;后者如 2001 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出生于印度特立尼达岛上的奈保尔,其《黑暗之行:印度经历》、《印度:受了伤的文明》、《印度:百万人大暴动》等游记、随笔作品仅凭书名就可以知道他对故国前后殖民时代社会生活困境的深刻感悟和反省了。本书《灵之旅》(*Transcendental Pastimes*)的作者克雷斯丁·蒙格拉(Christine Mangala)女士属于后一类型。

比之上面提到的几位,克雷斯丁·蒙格拉应该是无名之辈。坦率地说,《灵之旅》所表达的社会学/政治学意义上的内涵远没有奈保尔那么深邃,艺术表现力也还显单薄,它吸引或者说令西方读者感兴趣的与其是一般传统小说所应有

的故事情节或语言描写上的“可读性”，倒不如说是其文本本身——这是西方读者在很少的英语作家，无论是吉卜林、康拉德，甚至奈保尔的作品中能读到的；具体说，《灵之旅》不是以故事情节取胜的小说，它的不太多的人物和相对简单的故事情节只不过是為了把读者引入一个又一个的宗教——准确说，印度教故事，并且通过这些故事力图让读者领略到某种人生真谛，感化读者吧。这就是蒙格拉的叙事策略。《灵之旅》向中国读者，尤其是年轻读者，展开了一个新的非真实的印度教神话的超验世界；毕竟，如同基督教、犹太教、伊斯兰教、佛教神话一样，印度教神话也是世界古老文明的一大瑰宝。

克雷斯特·蒙格拉出生于印度南部泰米尔纳德邦一个婆罗门教家庭，其家族5个世纪以来出现过梵语学者、作家、音乐家，也有朝廷官员。从德里大学毕业获硕士学位后，蒙格拉成为印度第一个获得尼赫鲁纪念基金学术奖的女性，依靠此奖，她进入英国剑桥大学深造，获英国文学博士学位。从1968年，她一直住在西方，主要从事写作。也如同许多有印度出生背景，在西方接受教育并谋生的移民作家一样，作为边缘文化人，蒙格拉的优势是她既熟悉故土文化又受到西方文化的熏陶，这使她能在西方立足——通过讲演、广播、写作（包括科幻小说）来促进东西方的交流和了解。她的第一部小说《渡火人》（*The Firewalkers*）涉及到印度宗教仪式，就曾经获得联邦布克文学奖提名。《灵之旅》是她1999年出版的新作品，意译为《灵之旅》也并无不妥，如果从字面分析，“Transcendental Pastimes”的意思是“超越生命（肉体/现实/世界/人生）的往昔（过去/前世）”，显然，带有宗教唯灵论色彩。简言之，“transcendental”有超越灵

魂/精神等意义。而“pastimes”相当于宗教意义的“前世”，如果生命不灭，也就是印度教/佛教的“生死轮回”之说，有所谓“前生”“来生”的话。以此为标题，作者的用意不言而喻。

如前面所说，《灵之旅》的故事情节并不复杂：西方国家的一个电影拍摄小组来到印度南部泰米尔纳德邦的赫马吉里镇。这个被以盛产花岗石闻名的山峦所包围的小镇附近如小说所描述“一台台从德国买来的笨重机器不停地发出刺耳的响声……”，显然其古朴宁静已被后工业文明所侵蚀，虽然山民们仍然力图保持固有的宗教/生活习俗，仍然虔诚地信奉印度教诸神，这就引发了现代化和传统、现实和神话的冲突；于是，看似平常实则一场惊心动魄的“好戏”开始了。拍摄小组的人物经历、性格各不相同；有过失败婚姻的导演，英国人纳乔森·贝克斯利，其女助手卡洛尔，还有吉诺、特里、布莱恩等，他们来自不同国家，可目的一致，要拍摄一部关于当地被称为“古鲁”(Guru)的有名印度教圣人释大南达·司瓦米的记录片。这位圣人据说能记得他的“前生经历”，能把“万能的魔法师”诸神的本领说得活灵活现，仿佛真有其事；可随着访问的深入，他们却被卷入了赫马吉里镇本地人的生活中，知道了他们的痛苦，爱情(十分动人，但决不淫秽)，还发生了种种纠葛历险，比如卡洛尔被不但在斯里兰卡搞泰米尔独立，而且把“泰独”搞到印度的泰米尔那度邦的恐怖组织“泰米尔猛虎”(正式名称：泰米尔解放阵线)绑架到深山；贝克斯利的女儿被打着宗教幌子实则有黑社会性质的“芭芭”诱惑，身陷囹圄；无所不知的“古鲁”居然也被带上山面对“泰米尔猛虎”的威胁……当然，结局是令人欣慰的，正合乎印度教义的“好人好报”的古训。

蒙格拉显然从英国古典和西方现代文学甚至后现代文学中获益良多,所以阅读这部小说得有耐心:既然不是传统小说,要求故事情节清晰,时间地点人物也就不必都交代得一清二楚;相反,小说的叙述者非一人,是多重性的,时间往往被解构了,分解了,很适合文本的神话氛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作者在文体上把散文体与诗歌体相互交织在一起,又显然受到古印度民间文学,如史诗《罗摩衍那》和《摩诃婆罗多》的影响。很有可能,读完小说,其中的人物会在读者头脑中淡忘,倒是书中的清新隽永的诗句,那些神奇的诸神故事会久久地萦绕心中——印度教的三大神:创世神梵天、守护神毗湿奴、毁灭神及创造神湿婆(他们都是男性,有的人或许会认为湿婆是女性),其身和外表皆能自由变化,比如湿婆有四面、三眼(一只长在额头,表示思考)、四臂、脚踩白公牛“难迪”,双手作“盛开吧,莲花”的手势;毗湿奴有许多名字,有一千多种,相传他以十种化身降临人世;其中一个居然是佛陀(由此可见印度教同佛教的渊源),他站立在半月形莲座上,头戴权力桂冠,长耳及肩,四臂拿着法器。这些神不但法力无边,而且够浪漫了,与许多女人有风流事。印度教的性力崇拜和生殖崇拜非常有趣。性力派瑜伽就是一种提升人体性力,以增加男女交欢的修炼方法:湿婆的主要象征就是林伽,即耸立石座上的一根直挺阳具,妇女朝拜他时往往会献上一把花瓣,合掌,然后摸一摸那圆顶,都摸得发黑了。其实,不论任何神话,古希腊,古罗马,乃至圣经,中国古代各种神话,当然也包括印度教神话中的神话世界大多涉及人类/宇宙的起源,末世,死亡,或英雄,上帝和诸神,命运等等,他们多是虚拟的,想像的,应该说还是人类世界象征意义上的变形,与宗教仪式相关,反映了一定时

期的人类对于人生—社会—世界的看法(信仰/态度);撇开神的非凡/超人的事迹,神的喜怒哀乐,七情六欲,其实与普通无异,如此去看待神,他们的思想/行为也就不难理解了。

本书译者之一的李海俊先生有英语专业背景,而且在西藏拉萨工作多年,对与西藏接壤的印度情有独钟,这或许是他选择翻译这部小说的缘由吧。我对于印度英语文学谈不上研究,应李海俊先生之邀写这一序言,倒逼着我认真读了原文与译文,译文不但忠实而且颇流畅,其中的诗歌读起来也不乏诗味,尤其可贵的是有不少注释,如果没有,读者恐怕会因这些莫名其妙的东西而趣味索然,读不下去了。不过译文中少许俗语的移植“归化”似乎过了头,读起来好像是外国人在讲现在很流行的大白话。

最后,我想说,读完一部作品,除了作品的艺术技巧,风格,我们只是习惯于要问:它到底表达了什么政治的、社会的意义?其实,白纸黑字,文本——不同的文字犹如不同的符号——就在那儿,读者完全可以凭自己喜欢的方式去解读它们,不妨用当今的各种文学批评模式去一一尝试,甚至全凭感悟也可以。以《灵之旅》而言,如果读者在读完后对以前不知道,或不甚了了的有关印度教的种种“知识”有更多的了解,在我看来就值了。

2001年12月11日于成都华西坝陋室

圣贤之邀请乐辞

你为何物

此时此刻，你为何物及你是谁，

是旧有的你瞬现的航迹和蚀刻的印痕；

你曾经为何物，你曾经是谁，

在从前的岁月里，在经历过的地方，在你的前生，

彼时彼处的你

蚀刻铸造着

现时现刻的你，

在时空的记忆雕版上蚀镂着

在天穹，海洋，星辰和明月上蚀镂着，

在水流，疾风，沙砾和淤泥中蚀镂着，

在岩石和暗礁上蚀镂着；

一次又一次地

从大地的坷垃和淤泥中

再生你的血肉之躯，

羁绊在时光车轮辐条上的你

随之一次又一次地疾奔，

你，永远疾驰
在时间的涡流之中，
痛苦地呻吟挣扎在
无知而黑暗的腹腔之中，
我伸出依之手
将现时的你，
彼时的你，
和未来的你解脱；
终结你那凡俗的梦魇
将你那真正的生命唤醒。

第一章

如果说赫玛吉里城堡有瞭望塔的话,那肯定是纳亚尔的茶摊了。这个茶摊坐落在山顶上,从迈索尔通来的公路主干道在这里陡峭地爬上来,又向东蜿蜒而下,消失在或僻静或熙攘的乡间小道之间,连接着盘绕在赫玛吉里山脚下那睡眼惺忪的村庄。没有一个人不经过纳亚尔的茶摊能进出城堡的,而实际上也没有人愿意那样做。那里一尘不染,与其说是茶摊,倒不如说是婚礼喜堂。通向前门廊的台阶掩映在郁郁葱葱的大蕉树丛中,给整个茶摊笼罩上了欢快的气氛;柜橱边的收音机里飘泻出流畅的古典音乐,硕大的大蕉树叶随着乐声虔诚地翩翩起舞。很少有人能拒绝在那儿歇息片刻,喝着咖啡或茶,听听音乐或是蟋蟀的鸣唱。热天的时候——赫玛吉里的天气总是炎热的,在闷热而酷烈的日子里,没有其他任何人能像纳亚尔那样从他那巨大的冰柜里端出凉爽宜人的饮品,无论是百事、芬达、芒果还是绿色的椰汁,都是那样的沁人心脾。而且整个儿赫玛吉里城堡再没有另一处场所能像这里这样适合众人小聚、闲聊和观山望景了。纳亚尔的儿子安比隔三差五总要用苯甲醇

之类的清洁剂擦洗茶摊的游廊，你在这儿能看到从西边开来的运货卡车或是公共汽车，一直目送它们到开始慢悠悠地在盘山公路上爬行。所有的司机都遵守着这样一条不成文的规定：尽管车站在远处山下的市场里，司机们都会在茶摊前的罗望子树边停下，稍作歇息。注视着形形色色的汽车从迈索尔或从尼尔吉里斯往山上爬确实是令人愉悦的消遣，车顶篷上总是堆满了颤巍巍的蔬菜筐，有马铃薯、甜菜、努儿果、卷心菜和花椰菜，诸如此类的像生活在西部凉爽地带的幸运儿一样生长在那里。而有时，你如果碰巧仔细观察，发现同样的汽车又从城堡破旧的东门开出来，重新登上主干公路时，你就能大致揣测出城里的生意是好是坏，而且还能预测出晚饭时是否有点儿趣事可看，否则的话，你只好对着赫玛吉里周围所能生长的惟一的作物——纯一色的茄子发呆了。实际上，要做这些揣测也不难，你只需看看汽车顶篷上的菜筐是满还是空，以及它们颠簸着再次爬上去韦洛尔或马德拉斯的路是否轻松就能做出判断了。

纳亚尔这个茶摊的位置挺特别，从这儿向西或东张望会令一天有生气，而向南和北看去，人们则会感到百般无聊。放眼望去，南边干枯的土地上点缀着零星的棕榈树，或偶尔有那么一丛，一直向南延伸到萨勒姆，整片平原极其干旱炎热，连架高压电缆的铁塔都似乎要在酷热中融化掉了。有人说，在更远一些的南方，也许是一个传说吧，水流湍急的高韦里河在不息地流淌着，根据传说，这条河流在非常非常远的南方。人们还说，这或许是一个恶意的谣传，是故意作弄生活在干旱地区的人们的：据说，要挖掘一条运河，敷设一条水泥制成的管道，把水引到北方来，使红色的土地重新长出绿色的作物来。引向北方？那里早已是花岗岩的世

界,什么东西能净化四处弥漫的尘土呢?巨大的砾石漫山遍野,好像某种史前生物曾经掀起一场大骚乱,突然懒散下来而后又绝迹了,留下这零乱的场面让吉塔花岗岩场那些现代的怪物们打扫残局。一台台从德国买来的笨重机器不停地发出刺耳的响声,从岩面上又砍又凿地掘下一块又一块的花岗岩。空中萦绕着凿磨声和呻吟声,灰色的尘粒使空气变得厚重,刺激着人们的鼻腔,而因干燥引起的咳嗽又使人们的胸腔阵阵刺痛。

就这样,南方的水似乎永不能引来,北方碾磨花岗岩的吱嘎声又似乎永无终止,人们渐渐由企盼而倦怠,不再憧憬那几乎远不能及的西边葱郁丘陵的肥沃土地。赫玛吉里的父老乡亲转而把他们的目光坚定地投向东方;就在那里,在半山腰,有一处永远笼罩在雅致的蓝色气雾中的处所,那里就是他们惟一的慰藉,惟一的希冀和惟一的永生的幸福源泉;在那里,在觉特尔灵姆神庙旁的圣殿上,湿婆^①以一炷光而显灵,而且那里还供奉着湿婆的转世化身,迦噶德古鲁·释大南达司瓦米,人们又昵称其为释南司瓦米。人们有他们信赖的宗教领袖古鲁,纵使土地干裂、城貌零乱不堪、生活穷困潦倒又有何妨?整个世界匍匐在他的脚下,贪婪地舔食着从他唇边滚落的甘露般的智睿道法。今天上午寺庙内外正举办各式活动,从纳亚尔的茶摊就能看见。其实,

① 湿婆:梵文 SIVA 或 SHIVA,婆罗门教和印度教主神之一,即毁灭之神、苦行之神、舞蹈之神。他的信徒认为他除毁灭外还有创造职能,有地、水、风、火、空、日、月、祭祀八种化身,因而与宇宙合一。其形象被描绘成有5个头,3只眼,4只手,手中分别拿着三股叉、海螺、水罐、鼓等;穿着兽皮衣,浑身涂灰,头上有一弯新月作为装饰;苦行者的发辫盘在头上,上面有一个恒河的象征物,传说恒河下凡时先落到他头上,再流到大地;他颈上绕着一条蛇;坐骑是一条大白牛。

门前的那棵罗望子果树才是最好的观察哨，这会儿，安比正待在树顶的枝丫上，用一副双筒望远镜向东方张望着。

克里希纳·纳亚尔注意到从迈索尔开来的快车已经在喘息着爬坡了，很快就会送来那些迟来的用早餐的顾客们。可是，游廊虽然清洗过了，碗碟和玻璃杯却还没准备好。

“安比！嗯，这小子！到哪儿去了，你这臭小子？客人们还等着吃饭呢！快出来，你这小崽子！”

那男孩在树顶应着：“马上就来，爸！”

纳亚尔从柜橱边的椅子上站起来，走下台阶，一边向树上望，一边叫骂着他儿子。他那精心修剪过的小胡子随着叫骂声抖动着。

“快下来！你待在那儿干什么？这望远镜是从哪儿偷来的？你这小流氓，看我怎么收拾你！”

“纳亚尔，怎么了？”锯木厂的业主帕拉尼·皮莱傲气十足地吸着烟走上台阶，腆着他那陶罐般的大肚子颇费力气地来到游廊的柱子边。和他一起进来的是一位不如他壮实而看上去又略显年轻的丝绸商人戈文丹·切地。切地还不到40岁，可当他摘掉头巾时，竟露出鸡蛋壳般的脑袋，光秃秃的没有一根头发。他那暗淡而又富有光泽的穹顶究竟是过早的老练所致，还是因为他频繁地剃头以严格地履行誓愿和朝觐，谁也说不清楚。城里的这两位知名人士总是选择在每天早晨同一时间来到纳亚尔的茶摊。尽管他们俩谁也不承认，但人们知道，他们是在严密地监视着对方；他们之间就好像是职业拳击陪练员，既有默契又有妒忌。

安比像猴子一样敏捷地从树上滑下来。

“爸，我从不偷东西。这是塞瑟的，他来骑走他的自行车时，把望远镜借给了我。”

“他的自行车？是他自己买的自行车吗？”纳亚尔说着迅速地扫了一眼游廊，那儿哨兵似的整整齐齐地摆着一排供出租的大力神牌自行车，一辆辆都擦得油光锃亮，“你以为我们这儿是慈善机构还是什么？你是干什么吃的？又是白借车子不要钱？如果那个塞瑟不掏租金的话，看我不把你这两只耳朵给拧下来！大清早的，亏你有闲心，坐在树上像个狒狒似的。”

安比弯下身子，迅速地从他父亲挥动着的胳膊下逃开，跑到皮莱和切地的桌子边说：“还要往常的早点吗，先生们？”

安比往一个玻璃碗里倒了些水递给皮莱，皮莱漱了漱口，又对着大蕉树根吐出了嘴里嚼着的槟榔叶和槟榔果。“今天早上不吃油炸扁豆饼了，我只想来点蒸面团。记着，咖啡里的糖可要加足了！小子，你刚才到那上面干什么去了？”

“今几个他们让寺庙里的大象出来了。我上去看看。”

“就是这会儿吗？”戈文丹·切地鹤似的伸长脖子说，“小子，你别不是耍弄我们吧？知道那个总喊‘老虎来了！老虎来了！’的小孩吗？知道他落得个什么下场吧？”切地每问一个问题，他那醒目无比的喉结都似乎要从瘦骨嶙峋的脖子里蹦出来。

安比有点儿害怕地向后缩了缩说：“先生，不是瞎扯！是真的。塞瑟告诉我的，他知道。”

“他当然知道啦。圣僧静修所执拭的儿子不知道，谁还会知道呢？可是这是为什么？为什么这个不年不月的时候把圣象拉迦放出来？我真想知道这究竟是为了什么。”他往四下里张望了一圈又继续说道，“皮莱，我听说了一件事，不知